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收购，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代码：002252）不超过 29.9% 的股份。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亚洲领先的血液制品企业，主要从事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等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范围涵盖血液制品人血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类别的 11 项产品。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2.10%和 30.36%。

（二）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与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金额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已聘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正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公司尚未与上述机构签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正式协议。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相关部门报送申请。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且具体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善，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